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05266G

被审计单位名称: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2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娜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8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25号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娜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主板）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32号《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发行价格16.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3,215,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5,070,0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145,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411,605.82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944,966.26
减：购买理财产品	148,844,444.44
加：理财产品赎回	146,424,444.43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597,848.19
减：2021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942,145.11
加：2021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487,903.33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90,245.96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1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5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4月，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5月，“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账户中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同一项目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7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

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6月22日，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对应的浦发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2900982080	活期户	20,289,722.5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410020010120100116715	活期户	127,300.57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46368092000137	活期户	773,222.85
合计				21,190,245.96

注：期末募集资金余额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外，尚有14,884.4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1.5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0年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 1.5 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4,884.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参考收益率	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90244 期	14,642.44	2020-11-20	2021-11-12	不低于 1 个月，不超过 1 年。	3.66%	546.6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90244 期	14,884.44	2021-12-13	/	不低于 1 个月且不超过 2022 年 9 月 27 日	/	持有中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6,386.9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386.90 万元。

2020年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2024年1月15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51.66万元。

2019年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48.13万元。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户外运动行业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的原因，公司暂缓实施“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6月12日、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27日、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零售业增速放缓，此外运动、休闲、时尚品牌陆续跨界户外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因此，公司2020年的品牌营销网

络建设与生产基地建设节奏必然随着公司业务增速放缓以及疫情影响而适时放缓，故当下仓储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已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充裕且已满足业务需求，仓储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2024年1月15日。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1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是	14,505.92	0.00	0.0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1,880.98	0.00	0.00		20.25	20.25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厅项目	是	3,150.10	0.00	0.0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277.53	3,277.53	3,277.53		3,290.81	13.28	100.41 ^注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0.00	16,386.90	16,386.90	394.21	1,751.66	-14,635.24	10.69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0.00	3,541.67	3,541.67		3,548.13	6.46	100.18 ^注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22,814.53	23,206.10	23,206.10	394.21	8,610.85	-14,595.25	37.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近年来户外运动行业由于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 行业增速放缓, 利润下降, 竞争加剧,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在实体门店选址困难以及租赁（购置）成本、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显著上升的情况下已较难全部达成。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出于审慎使用的原则，未对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进行投入。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可有效地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同时提供可靠的数据反馈以反映消费需求。鉴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项目涉及的部分硬件、软件有了更好的升级版或替代产品，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将难以达到最佳效果。为保证项目实施达成最佳效果，拟将本项目融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用于前端营销业务系统和后端业务管理系统的硬件、软件采购，部分用于支持其他营销渠道建设。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零售业增速放缓，此外运动、休闲、时尚品牌陆续跨界户外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因此，公司 2020 年的品牌营销网络建设与生产基地建设节奏必然随着公司业务增速放缓以及疫情影响而适时放缓，故当下仓储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已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充裕且已满足业务需求，仓储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开展。综上，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已使仓储项目建设必要性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已满足业务需求；同时，也为更合理的利用募集资金，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在疫情期间保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21 年底疫情有反复，预计 2022 年疫情常态化防控仍将持续，公司为保障项目效益仍将继续实施审慎的线下开店策略，若继续延长原项目的实施过渡期，会使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也会使项目能否如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增大。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专户余额投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以满足业务增长导致的仓储面积新增需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及理财收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 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 网络建设项目	牧高笛“一站式”营 销渠道建设项目、牧 高笛 O2O 管理系统 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6,386.90	16,386.90	394.21	1,751.66	10.69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 产品展示厅项目	3,541.67	3,541.67		3,548.13	100.18 ^注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928.57	19,928.57	394.21	5,299.79					

1、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541.67 万元（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21 年底疫情有起复，公司放缓项目投入进度。</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21 年底疫情有起复，预计 2022 年疫情常态化防控仍将持续，公司为保障项目效益仍将继续实施审慎的线下开店策略，若继续延长原项目的实施过渡期，会使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也会使项目能否如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增大。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专户余额投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以满足业务增长导致的仓储面积新增需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注：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及理财收益。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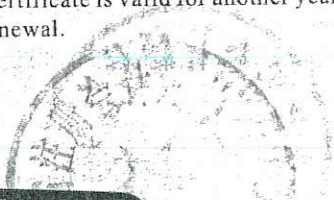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钟建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5-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0051977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10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4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杜娜
Full name: 杜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8-01
Date of birth: 1985-08-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508018528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08018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 0 1 0 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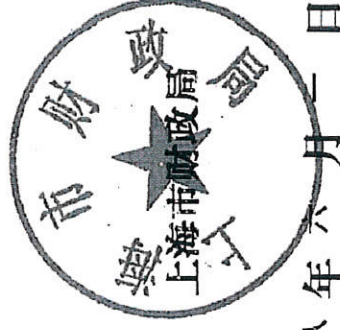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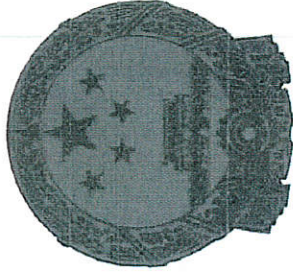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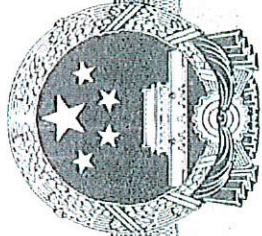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审计业务, 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账, 信息系统集成, 税务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